

证券代码：834892

证券简称：智诚安环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07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IBI 育成中心 3 期 3 号楼 315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10日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宝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〉议案》的议案，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。2019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（报告期末日起 6 个月内）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，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”，“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，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，并在上述定期报告有效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。”

因公司作出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东会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，超出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按照股转公司的规定，公司无法继续进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7月23日